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的企业为四川无界农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无界农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的企业为四川中科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中科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十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 提供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硬件补短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的企业为四川鑫隆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75.36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4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鑫隆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

